

附件 7

澎湖縣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評鑑項目、指標及評分標準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分標準	分數
一、社區發展協會會務推動情形。	20	(一) 會務(含行政管理)		
		1. 根據社區調查整理分析建立社區各項資料(含歷史、文化、經濟及人口特質、教育程度、自然環境、生活型態、互動體系、社區資源等)、社區問題及福利服務需求、社區居民參與社區工作情形。(3 分)	1. 有辦理調查, 且有完整數據資料。 2. 未辦理調查, 但有相關數據資料。 3. 未辦理調查, 亦無相關數據資料。	3 1.5 0
		2. 章程變更及會員入、退會有無依規定程序辦理(含入、退會停權、復權、註銷會籍等統計資料及會員成長率)(3 分)	1. 依相關規定辦理, 且社區會員數有成長者。 2. 依相關規定辦理, 但社區會員數未有成長。 3. 未依規定辦理者。	3 1.5 0
		3. 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是否按期召開? 其會議紀錄有無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議案執行情形。(2 分)	本項依下列標準評分: 1. 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皆否按期召開。 2. 會議紀錄皆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1 1
		4. 理監事任期屆滿或出缺是否依規定辦理改、補選。(2 分)	1. 依規定辦理改、補選者。 2. 未依規定辦理改、補選者。	2 0
		5. 會員名冊、理監事名冊、會務人員名冊、公文等建檔資料。(2 分)	1. 相關資料(會員名冊、理監事名冊會務人員名冊、公文)皆完整於書面資料呈現者。 2. 相關資料未於書面資料呈現者。	2 0
		6. 聘免會務人員(總幹事、主計、會計、出納)是否提理事會通過並報縣府備查。(2 分)	1. 依規定辦理聘免會務人員者。 2. 未依規定辦理聘免會務人員者。	2 0

		7. 協會配屬(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媽媽教室、社區志工隊、長壽俱樂部等)或內部作業組織(活動中心管理規則)是否訂定簡則，並提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會址有否懸掛會牌。(2分)	本項依下列標準評分： 1. 協會配屬或內部作業組織有訂定簡則，並提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者(訂有2種以上者)。 2. 協會配屬或內部作業組織有訂定簡則，並提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者(未訂有2種以上者)。 3. 會址有否懸掛會牌。	1.5 1 0.5
		8. 本協會與村(里)辦公處及轄內外有關機關(構)、團體、學校協調配合情形，及運用社會資源(含人力、物力、財力)支援社區發展工作績效。(2分)	1. 與各有關機關配合情形良好，且有相當績效。 2. 與各有關機關配合情形尚可。 3. 未見與各有關機關配合情形者。	2 1 0
		9. 社區幹部參加政府及民間部門相關研習訓練情形。(2分)	1. 積極參加政府及民間部門相關研習訓練(4次以上)。 2. 有參加政府及民間部門相關研習訓練。(1-3次)。 3. 未參加政府及民間部門相關研習訓練。	2 1 0
二、社區發展協會財務推動情形。	20	1. 協會經費來源與支出(分類帳與總分類帳)相關資料皆完整整理與呈現。(2分)	1. 相關資料皆有完整整理與呈現。 2. 相關資料之整理與呈現尚可。 3. 相關資料未有完整整理與呈現。	2 1 0
		2. 是否設有社區生產建設基金(2分)	1. 設有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者。 2. 未設有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者。	2 0

	3. 年度工作計畫書、收支預算表是否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編造並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2 分)	1. 年度工作計畫書、收支預算表是否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編造並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且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 2. 年度工作計畫書、收支預算表是否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編造並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但未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 3. 未依規定編造社區年度工作計畫書、收支預算表。	2 1 0
	4. 年度工作報告書、收支決算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是否依規定於年度結束後編造，並經監事會審核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3 分)	本項依下列標準評分： 1. 年度工作報告書、收支決算表及基金收支表等依規定於年度結束後編造，並經監事會審核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 2. 年度工作報告書、收支決算表及基金收支表等依規定於年度結束後編造，並經監事會審核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但未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 3. 依規定繕造財產目錄者。	2 1 1
	5. 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是否依規定於每次理事會提出報告並送監事會審核及送縣府備查。(2 分)	1. 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依規定於每次理事會提出報告並送監事會審核及送縣府備查。 2. 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依規定於每次理事會提出報告並送監事會審核但未送縣府備查。 3. 未依規定辦理經費收支及相關工作。	2 1 0

		6. 會計帳冊設置、記載及保存是否完整，並經相關人員審查核章（含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案卷）(3 分)	本項依下列標準評分： 1. 會計帳冊設置、記載及保存皆完整。 2. 相關會計帳冊皆經相關人員審查核章。 3. 相關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案卷皆依規定保存。	1 1 1
		7. 基金及經費等財務收入（如社區發展協會之常年會費）是否依規定存入金融機構，並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財務事宜。(2 分)	本項依下列標準評分： 1. 社區基金及經費等財務收入(如社區發展協會之常年會費)依規定收取。 2. 相關社區基金及經費等財務收入皆依規定存入金融機構。	1 1
		8. 內政部歷年度補（獎）助社區發展經費核銷辦理情形(2 分)	本項依下列標準評分： 1. 歷年曾申請內政部年度補（獎）助社區發展經費案件。 2. 所申請案件皆依規定辦理核銷(未有未曾核銷案件)。	1 1
		9. 社區之自主財源—是否具備永續自主經營之能力(2 分)	1. 社區有穩定自主財源收入並具備永續自主經營之能力。 2. 社區有自主財源收入惟尚未具備永續自主經營之能力。 3. 社區無自主財源收入。	2 1 0
三、自選業務三項(福利社區化工作) 參閱「本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	20	(一) 業務推動—提供福利化措施。(5 分)	1.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3 分) 2. 其他福利措施(2 分)。 3. 同時辦理其他 2 項以上福利措施得合併加計，但最高以 5 分為限。	本項最高得分以 5 分為限。

附件 5—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之評鑑主題項目一覽表		(二) 辦理情形：(5 分) 1. 辦理情形相關資料之完整性。 2. 社區資源(人力、志工等)及其他社會資源投入之程度。	1. 相關辦理資料之完整性。(3 分) 2. 社區資源(人力、志工等)及其他社會資源投入之程度。(2 分) 3. 依據提供資料及實際推動成效給分。	
		(三) 辦理策略：(3 分) 社區辦理福利社區化措施過程及相關作法是否具有創新作為。	1. 過程及相關作法具有創新性。(3 分) 2. 依據提供資料及實際推動成效給分。	
		(四) 辦理成效：(7 分) 1. 社區辦理福利社區化措施過程及相關作法之成效性。 2. 社區辦理福利社區化措施過程及相關作法之永續性。	1. 社區辦理福利社區化措施具有績效，對社區居民具有助益。(4 分) 2. 社區辦理福利社區化措施具有持續推動之能力。(3 分) 3. 依據提供資料及實際推動成效給分。	
三、自選業務三項(其他二項) 參閱「本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 附件 5—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之評鑑主題項目一覽表	20 20	(一) 業務推動—自選業務二項。(5 分)	本項依下列標準評分： 1. 辦理社區旗艦型計畫或推動卓越社區。(5 分) 2. 辦理獨居老人餐食、農村再生條例-富麗新農村、社區產業、社區守望相助隊、民俗技藝之維護、社區聯盟培力。(4 分) 3. 其他自選業務。(3 分) 4. 其他自選業務，若具卓越績效，可斟酌予以加分。	本項最高得分以 5 分為限。

	(二) 辦理情形：(5 分) 1. 辦理情形相關資料之完整性。 2. 社區資源(人力、志工等)及其他社會資源投入之程度。	1. 相關辦理資料之完整性。(3 分) 2. 社區資源(人力、志工等)及其他社會資源投入之程度。(2 分) 3. 依據提供資料及實際推動成效給分。	
	(三) 辦理策略：(3 分) 社區辦理自選業務過程及相關作法是否具有創新作為。	1. 過程及相關作法具有創新性。(3 分) 2. 依據提供資料及實際推動成效給分。	
	(四) 辦理成效：(7 分) 1. 社區辦理自選業務過程及相關作法之成效性。 2. 社區辦理自選業務過程及相關作法之永續性。	1. 社區辦理自選業務具有績效，對社區居民具有助益。(4 分) 2. 社區辦理自選業務具有持續推動之能力。(3 分) 3. 依據提供資料及實際推動成效給分。	
四、其他特殊績效加分標準。	本項特別加分標準依據提供資料及實際推動成效予以給分。(最高額外加總分數以 3 分為限)		
	1. 社區居民凝聚力與參與程度。 2. 鄉(市)公所重視與輔導程度。 3. 社區特殊、創新作法。 4. 社區提供福利社區化之程度。 5. 社區永續經營、自主發展之能力。	1. 具績效者給 1 分。 2. 具績效者給 1 分。 3. 具績效者給 1 分。 4. 具績效者給 1 分。 5. 具績效者給 1 分。	本項額外加總分數以 3 分為限。